

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NTFLY-2018-4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采（2018）64

招 标 人：洛阳市西工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1.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9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9
5.4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办法.....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四章 图 纸.....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33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一) 投标函.....	36
(二) 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保证金.....	40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42
七、项目管理机构.....	48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50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十二、其他资料.....	54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5

招标公告

洛阳市西工区城乡建设局关于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复实施，现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招标条件。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西工区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 1、招标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
- 2、招标项目编号：HNTFLY-2018-48 号；
-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采（2018）64；
- 4、项目说明及招标内容：

本工程为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原小巷墙面粉刷抹灰、刷丙烯酸涂料，围墙顶部做钢架基层、树脂瓦坡檐，新建广告牌、沥青道路，改建人行道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
- 6、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预算控制金额：1134594.70 元；
- 9、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0、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名，格式自拟）；

3、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缴纳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供应商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拟派项目经理和被委托代理人）。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5、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财务报表；

6、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8、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

9、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五、报名方式：

1、报名企业需要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注：上述证件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

2、报名时间：2018年06月04日至2018年06月08日（北京时间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节假日除外）。

3、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34号院英才居403室

4、凡报名通过的供应商，均可直接购买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500元人民币/套（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现金支付，售出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洛阳新区体育中心西出入口汉庭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8年06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洛阳新区体育中心西出入口汉庭酒店三楼会议室；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并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取的发票。

九、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西工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379-63892723

代理机构：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 34 号院 1-403 室

联 系 人：郇红丽

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 lyszfcg1703

电 话：0379-65159277、17337940168

邮 箱：hntfgczjzxly@163.com

十一、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379-638927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34号院1-403室 联系人：郇红丽(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工号：Lyszfcg1703) 电话：0379-65159277 1733794016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
1.1.5	招标项目编号	HNTFLY-2018-48号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采(2018)64
1.1.7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1.1.8	项目规模	本工程为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原小巷墙面粉刷抹灰、刷丙烯酸涂料，围墙顶部做钢架基层、树脂瓦坡檐，新建广告牌、沥青道路，改建人行道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9	图纸设计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4	出资比例	100%
1.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4	工期	30 日历天
1.3.5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6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名，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缴纳 2017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供应商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拟派项目经理和被委托代理人）。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p> <p>5)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p>

		<p>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财务报表;</p> <p>6)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8)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p> <p>9) 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p>
--	--	--

		<p>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p>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p>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 15 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将所投工程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前到达指定的账户，否则为无效投标。（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账户名称：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p> <p>账号：4100 1533 1190 5252 6259</p> <p>联系电话：0379—65159277</p> <p>（转账单注明项目名称并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 U 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编制目录、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6日15时30分 地点：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西出入口汉庭酒店三楼会议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5	递交证书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6日15时30分 地点：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西出入口汉庭酒店三楼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西出入口汉庭酒店三楼会议室													
5.4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现场检查 (2) 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洛阳市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每份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9	招标控制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 <th rowspan="2">招标控制价(元)</th> <th colspan="3">其中</th> </tr> <tr> <th>安全文明措施费(元)</th> <th>规费(元)</th> <th>税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td> <td>1134594.7</td> <td>25468.50</td> <td>24857.03</td> <td>103144.9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	1134594.7	25468.50	24857.03	103144.97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洛阳市西工区春晴东路提升改造工程	1134594.7	25468.50	24857.03	103144.97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并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取的发票													
11	本工程的付款方法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4：3：3比例支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档案移交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决算审计（验收合格1年）后15天内支付至决算价的70%，在验收合格2年后15天内支付决算价的30%。													
12	监督单位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89250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若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 2%，须补足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1.13.5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合同条款及格式；
- （3）工程量清单；
- （4）图纸；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评标标准和办法；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18 年第 1 期调整，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

(3) 人工单价按照豫建标定[2017]31 号文件调整。

(4) 税金按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计取。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同等投标保证金额的投标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数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见前附表。

3.4.2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投标保函的格式，应符合建设部建市[2005]74 号文件规定（见附表 4），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继续有效。其投标保函在开标时提交原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

*.3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将所投工程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前到达指定的账户，否则为无效投标。（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账户名称：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4100 1533 1190 5252 6259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中标人确定后，若提交的是投标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提交的是投标保函的，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时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供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4.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名，格式自拟）；

3、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原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原件，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该《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不退还；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交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密封，投标函与电子版U盘密封一起做唱标用，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被委托人未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本人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原件的。

(2) 开标时未提供建造师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原件）的；

(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8)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场者；

(9)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2)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办法附后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投 标 保 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后 30 日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 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 _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6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开户许可证、保证金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及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 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p>上述资料为招标必备条件，若缺项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要求核验原件的，以原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并有对应的复印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或超出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5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其他因素：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不含95%)—100%(含100%)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报价计算。 2)若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3)若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评标基准价=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4)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不含95%)—100%(含100%)之间，则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按标书编制水平酌情打0—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1)施工方法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2分，一般1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2分，一般1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1)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及材料进场计划，酌情打0-3分； 2)根据人员安排能否充分满足工程要求、保证工程质量，酌情打0-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管理措施(3分)	对工程质量采取：人员素质控制、材料质量控制、工艺控制、操作控制等措施是否能满足检测和施工要求的酌情打分0—3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2分)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排合理且能消除安全隐患的酌情打0—2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齐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明确得2分；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安全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合理不满足得0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2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1分，不合理不满足得0分。	

	施工网络图 (2分)	施工网络图能够满足总进度表计划要求的得 2 分，一般 1 分，不合理不满足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分)	总平面布置图计划安排合理的酌情打 0-2 分。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12分)	项目班子 (8分)	1)项目经理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类似业绩且通过竣工验收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 2) 项目部其他成员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一个岗位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 4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企业实力 (4分)	企业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类似项目业绩且通过竣工验收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
	设计变更及合同外签证优惠率 (2分)	1) 投标人所报优惠率小于其投标报价优惠率的，得 0 分； 2) 投标人所报优惠率大于等于其报价优惠率，但小于等于所有合格投标人平均优惠率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所报优惠率大于所有合格投标人平均优惠率的，得 2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6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出的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等酌情打 0-6 分。
	综合评价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施工能力 (主要指人员、设备、资金、技术) 对各投标文件比较后酌情打 0-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评标报价分 (45 分)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投标报价× (1-6%) (小微企业)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投标报价 (大中型企业)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42.5 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42.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0.5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42.5 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 2.5 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的，按每再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项目机构配置评分、其他因素评分及综合评价的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投标人发生变化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